

临河区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临河农场十分场、十一分场供水管网改造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F15080020260409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临河区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临河农场十分场、十一分场供水管网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403.3498万元,招标人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水利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其他详见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临河区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临河农场十分场、十一分场供水管网改造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临河区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临河农场十分场、十一分场供水管网改造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设施、资金、经验、信誉、管理水平及专业技术等相应施工能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等状态,参加此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2) 近三年内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3)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则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4)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承担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6) 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承担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具备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其他要求: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4-14 00:00:00到2026-04-20 23:59:59。

获取方式: 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5-07 09:0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5-07 09:00:00。

开标地点: 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临河区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临河农场十分场、十一分场供水管网改造项目已经由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备案。招标人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水利局, 招标项目已经由巴彦淖尔市水利局批复、核准、备案, 批文名称《关于临河区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临河农场十分场、十一分场供水管网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巴水农发[2025]32号, 资金来源为专项资金+地方配套。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水利局的委托, 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 巴彦淖尔市临河农场十分场、十一分场;

2.立项批文: 《关于临河区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临河农场十分场、十一分场供水管网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巴水农发[2025]32号。

3.建设规模: 更新改造临河农场十分场、十一分场2个分场内管网约32.643km、更新安装各用水户水表约778块(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4.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标段号: 第一标段; 标段名称: 临河区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临河农场十分场、十一分场供水管网改造项目(施工招标);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工期(日历天): 180天; 计划投资(万元): 403.3498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设施、资金、经验、信誉、管理水平及专业技术等相应施工能力;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投标资格被取消, 财产被接管、冻结等状态, 参加此次招标活

动前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2) 近三年内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3)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 则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4)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承担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6) 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承担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 具备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其他要求: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 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nmg.gov.cn>) 的“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按规定流程办理信息入库及CA证书。

2.完成信息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20日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地址: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办理网上投标登记并领取格式为“nmgzfl”的招标文件, 逾期将无法下载。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3.潜在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应随时登陆《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及时查看招标人关于本招标项目的澄清或修改等文件, 若未使用最新澄清或修改等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 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招标文件价格: 每套0.0元。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年5月7日上午09:00

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详见操作手册), 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

3.开标地点: 巴彦淖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本次开标采用全流程网上不见面开标, 进入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投标人请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唱标、异议澄清等交互环节。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 0512-58188511、0471-5332612。

六、资格审查

审查方式：资格后审，即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审查结论以评标委员会的审查结果为准

七、其他说明

- 1.未购买CA锁的投标人一登陆“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新系统）”网站购买CA锁，CA锁咨询电话：0478-8926704、18548114093。
- 2.已购买CA锁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新系统）”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
- 3.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有关函件（澄清或修改等）只通过公告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相应网站信息，未及时发现者后果自负。
- 4.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软件公司联系。技术支持：0512-58188511、0471-5332612；CA锁咨询电话：0478-8926704、18548114093。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联系方式向招标代理公司电话反馈，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公告发布媒介：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巴彦淖尔市水利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水利局**

地址：**临河区汇丰街区政府东侧财政大楼**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478-8761511**

邮件：**zzgjn@qq.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利民西街俊达酒店7楼**

联系人：**孙经理**

电话：**0478-8785566**

邮件：**zzgjn@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常青（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